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6〕15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 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6〕10号）的要求，我厅自2016年10月1日起，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我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所需经费由财政负责承担。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环境保护厅负责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的项目范围：

（一）环境保护部委托环境保护厅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属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不含上述办法规定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并承担费用的项目范围：

(一)首次验收监测或调查结论为不符合验收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整改后需要重新委托监测调查工作的。

(二)2016年9月30日前已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文件并签订委托合同的。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入试生产或运行后的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1年)向环境保护厅提出验收监测或调查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申请(见附件1);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查报告。

申请材料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厅窗口统一接收。

四、投入试生产或运行超过1年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厅在接到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监测或调查申请后，委托所在地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涉嫌“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和处理，处理完毕，环境保护厅方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五、鉴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正在修订，过渡期内，环境保护厅暂委托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本级负责审批权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六、编制任务承担单位在接到下达任务 5 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监测调查方案，提交验收监测调查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七、现场踏勘情况表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环保措施未落实，不具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条件的，编制任务承担单位应在现场踏勘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厅提交踏勘情况汇报。环境保护厅退回建设单位的申请并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涉嫌环境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

八、编制任务承担单位应该按照廉政规定开展验收监测调查工作，并对验收监测调查结论负责。建设单位应当主动配合编制任务承担单位开展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九、符合验收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厅通知建设单位正式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申请；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通知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十、因建设单位不配合，致使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者提供信息资料不实的，环境保护厅将中止委托验收调查或验收监测，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0 月 9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XXXX 公司关于申请 XXXX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我公司 XXXX 项目于 20XX 年 X 月由环境保护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 XXXX 号文件批复。

XXXX 项目已于 20XX 年 X 月 X 日投入试生产/运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具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条件。请求开展 XXXX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手机和固定电话，传真；

联系地址：XX 市/县 XXX 路/XXX 号；

电子邮箱：XXXX。

附件：XXXX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查报告。

XXXX 公司（盖章）

2016 年 XX 月 X 日

抄送：各市、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